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殷墟
甲骨卜辭語序研究

沈 培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殷墟
甲骨卜辭語序研究

沈培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 / 沈培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民81

面 ; 公分. --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 31)

參考書目 : 面

ISBN 957-668-078-6(平裝)

1. 甲骨 - 文字

792.2

81005567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

(1991年北京大學博士論文)

著 作 者 :	沈	培
指 導 教 授 :	裘	錫
發 行 者 :	范	惠
出 版 者 :	文	津
	出	版
	社	

地 址 :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 話 : (02) 3635008

傳 真 : (02) 3635439

郵政劃撥 : 0016084-0

登 記 證 : 局版台業字第811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初 版

印 數 : 500本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新台幣 200元

ISBN 957-668-078-6

¥80.-



作者簡歷

沈培，1964年10月31日出生於安徽省合肥市。1981年從安徽省廬江中學畢業，同年9月考入北京大學中文系漢語專業。1985年7月畢業並獲文學學士學位。此後至1991年7月六年間，一直在北京大學中文系古典文獻專業攻讀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裘錫圭先生指導下學習古文字學。1988年7月、1991年7月先後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和文學博士學位。現留校任教。

目 錄

前言	(1)
第一章 主語的位置	(5)
第二章 賓語的位置	(19)
第一節 否定句代詞賓語的位置	(19)
第二節 由“惠”和“唯”提示的賓語前置句	(30)
第三節 關於其他情況的賓語前置的討論	(57)
第四節 雙賓語語序	(79)
一、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	(80)
二、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	(91)
1、甲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	(92)
2、乙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	(105)
第三章 介詞結構的位置	(123)
第四章 狀語的位置	(161)
第一節 副詞的位置	(161)
第二節 時間名詞的後置現象	(188)
第五章 數名結合的順序及其他	(195)
結語	(220)
後記	(227)
本書所引用的甲骨著錄書簡稱表	(229)
主要參考書目	(231)

前 言

本書研究殷墟甲骨卜辭的語序，即句法成分的排列順序。

過去，不少人把語序說成詞序。“詞序”一詞是英語 word—order 的對譯。在印歐語中，詞類與句法成分之間有一種簡單的一一對應關係，大致說來，動詞跟謂語對應，名詞跟主賓語對應，形容詞跟定語對應，副詞跟狀語對應^①。因此，印歐語中簡單句的詞序與語序大體相當。雖然如此，詞類結合的順序與句法成分的順序也並不完全相等。六十年代時，有的印歐語語言學家在討論語序的時候，就不以詞為單位，而以“有意義的成分”為單位^②。近年來，有人明確指出，與其說詞的順序，不如說成分的順序^③。

漢語的詞類與句法成分之間不是簡單的一一對應關係，分清詞序和語序更顯得重要。本書研究語序，並不是說詞序的研究不重要，相反，研究詞類結合的順序也是一個值得重視的課題，有人已經指出，漢語中名詞的位置與動詞的性質有關係，研究動詞和名詞的各種相對位置，很可能揭示出漢語的一些重要特點^④。本書限於條件，只對語序進行研究。

大多數人所說的語序還包括構詞成分的順序，本書接受這種觀點，但是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我們在討論別的問

題時簡單地涉及了一點，沒有展開。有人把小句的順序也包括在語序研究範圍之內^⑤。我們在原則上同意這種看法，小句的順序也是值得認真研究的問題。但是本書沒有涉及這一問題，主要爲了使問題討論得集中一點。

研究語序，大都注重語序的變化。語序變化不改變句法結構，它實際上包括兩個層次。第一，從歷時看，一種特定的語言早期的某種語序到後代變成另外一種語序，這兩種語序對當時的人來說，都是正常語序^⑥。例如，漢語否定句代詞賓語在先秦時代往往要放在動詞之前；秦漢以後，否定句中的代詞賓語通常放在動詞後面。這兩種語序對於當時來講，都是正常語序。但是，習慣上我們往往以後例前，把早先不合我們現在情況的語序叫“特殊語序”。第二，指共時的語序變化。一種特定的語言在某一特定的時期，以某種語序爲正常語序，偏離這種正常語序就是語序的變化。例如我們在本書中將討論到，甲骨卜辭中非時間介詞結構的正常語序是放在動詞後面。當它放在動詞之前時，我們是把它看作特殊語序的。共時中的特殊語序有的成爲後代的正常語序，如後代就是以介詞結構在動詞前爲正常語序的。無論是歷時的語序變化，還是共時的語序變化，其變化都是有原因的，探討這種原因對語言的研究意義重大。限於條件，我們在這方面做的工作還很不夠，對歷時變化的原因的探討尤其做得不夠。

就研究的程序來說，最好先對甲骨卜辭的正常語序作出客觀的全面的描述，然後再作進一步研究。但是，根據現有的語言材料和有關研究，漢語自古至今的語序並沒有太大的變化。因此，本書沒有花大力氣描述並討論甲骨卜辭的

正常語序，而把注意力集中在上面指出的“特殊語序”上，希望能得出一些有意義的結論。

語序研究以句法分析為基礎，卜辭句法目前研究得還很不夠，我們在寫作過程中往往碰到一個句子究竟應當怎樣分析的問題。所以，我們在討論語序的同時，對一些句子也作了必要的句法分析。語序的研究反過來對句法分析也是有幫助的。有時候為了討論的方便，我們就按照一般的做法，討論某個結構或某類詞在句中的位置，如本書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主要內容，就是這麼處理的。

由於甲骨卜辭的性質，語序方面的有些問題我們目前還沒法進行研究，例如疑問代詞賓語的位置問題，因為卜辭中似乎從未出現過疑問代詞。

本書在甲骨卜辭分類和斷代上主要依據黃天樹同志的《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一書^①。

本書所引用甲骨卜辭的釋文採用寬式，如讀為“貞”的“鼎”直接寫作“貞”，讀為“在”的“才”直接寫作“在”。有些沒有定論的字，盡量隸定或暫用一家之說，如“𠩺”釋“圍”，“𠩺”釋“捷”。卜辭釋文中，□表示缺一字，▣表示所缺之字數目不清，[]表示此字是我們據文例添加的。本書在註明甲骨卜辭出處時，凡出自《甲骨文合集》者，只寫片號；凡出自它書者，書名用簡稱。書末附有簡稱與全稱的對照表。

注釋

- ①朱德熙《語法答問》第4頁。
- ②Joseph H. Greenberg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 ③《語言共性和語言類型》第102頁，[美]伯納德·科姆 著，沈家煊譯。華夏出版社，1989。
- ④文煉、胡附《漢語語序研究中的幾個問題》，《中國語文》1984年第3期。
- ⑤如戴浩一《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黃河譯，《國外語言學》1988年第1期。
- ⑥“正常語序”也有人叫做“基本語序”。注⑤戴文講到 Osgood 曾區分出自然語言中有兩種語序：自然語序和特異語序。前者以感知為基礎，後者則帶有說話人的興趣、牽涉焦點等等。這種分法與我們所說的“正常語序”與“特殊語序”不是一對一的關係。
- ⑦臺灣文津出版社，1991。

第一章 主語的位置

§ 1.0 漢語語序中，主語和謂語的相對位置從古到今一直比較固定，一般總是主語在前，謂語在後。主語放在謂語後面的現象很少見。

我們古書中所能看到的主語後置的例子，主要見於感嘆句和疑問句。感嘆句的主語往往位於謂語之後，如：

(1)子曰：“賢哉，回也！……賢哉，回也！”（《論語·雍也》）

(2)美哉，室！（《左傳》昭公 26 年）

(3)大人哉，舜！（《荀子·成相》）

(4)仁夫，公子重耳！（《禮記·檀弓下》）

疑問句的主語偶爾也有放在後面的，如：

(5)誰與，哭者？（《禮記·檀弓上》）

(6)少頃，東郭牙至。管子曰：“子耶，言伐莒者？”（《呂氏春秋·重言》）

(7)何哉，爾所謂達者？（《論語·顏淵》）

這兩種主語後置的情況都比較容易看出，它們的謂語後面一般都帶有語氣詞如哉、夫、與、耶、矣等。

§ 1.1 卜辭中無論是命辭、占辭還是驗辭，一般也是主語

在謂語之前，這是和後代的情況一致的。古書中那兩種主語後置的情況，在卜辭中找不到例子。卜辭中真正帶有句末語氣詞的句子本來就很少，而且這些句子可以肯定都不是主語後置句^①。那麼，卜辭中還有沒有主語後置的情況呢？

管燮初先生在《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中舉了四種“語序變例”，其中一項是“主語在後”（相當於我們所說的“主語的後置”）。此項有四個例子（以下例子按原文照錄）：

(1) 己巳卜，出貞：𠄎王于上甲，十二月。 粹 100

(2) 己丑卜貞：今出𠄎，亡田？ 粹 1300

(3) 丙申卜貞：𠄎兕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通 25

(4) 父己父戊歲王𠄎。 粹 311

我們認為，這幾例都不能看作主語後置。

先看例(1)。此句中的“𠄎（以下作“御”）王”應當是動賓結構，“王”不是後置的主語。請看下例：

丁丑卜，賓貞：子雍其御王于丁妻二妣己，盟^②羊三，羌十^③ 331

這一句中同樣有“御王”之辭，但是它的前面出現了主語“子雍”。“御王”即為王而舉行抵御災疾的祭祀，“王”可以看作原因賓語（參看第二章第四節“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句”部分）。下引第一辭中“御王”的意思實際上跟同版卜辭中的“御王 𠄎”、“御 𠄎”相同，是表示某種災害的一個詞：

勿^④于祖乙^⑤御王。

貞：御 𠄎于祖乙。

貞：于祖乙御王 𠄎。

貞：勿御 𠄎于祖乙。 1580

總之，“御王”顯然不能看作主語後置的例子。與“御王”同類

的例子還有“御子央”(3009)、“御婦好”(271 正)、“御子漁”(713)等等，都不能看作主語後置。1989 年出版的《商周古文字讀本》在講“主語後置”時，襲用了上舉管書的前三個例子，並把例(1)與下句進行對比：

乙亥貞：其 𠄎，王御于父丁，告。 屯 1104

這種對比是不正確的。此辭應讀作“其酒王御，于父丁告”或“其酒王御于父丁，告”，“酒王御”或“酒王御于父丁”是卜辭中一種特殊的動賓句。“王御”是偏正結構，意思是爲王而舉行的御祭，“酒王御”是爲這一御祭進行酒祭的意思（參第二章第二節 § 3.3）。

再看例(2)。其中的“𠄎”字，現在一般釋作“羌”。“今出羌”還見於下辭：

(5)己丑卜，今出羌，有獲圍。6605(6606、英 1808 同文)

這一句中的“羌”可以有兩種理解：一種是把它理解爲“羌方”。那麼，按照管先生的看法，例(2)、例(5)應分別理解爲“今羌方出，亡禍”和“今羌方出，有獲圍”。“亡禍”、“有獲圍”的主語是什麼呢？對此可以有兩種看法。第一種，把它們的主語看作“承前省略”，就是說，它們的主語是“羌方”。但是，這種理解是非常可疑的。羌方是殷人的大敵^③，殷人不大可能慎重其事地爲敵方占卜會不會有災害，會不會有“獲圍”。卜辭中常常占卜有關“𠄎方出”的事情，我們從未見到“𠄎方出，亡禍”或“𠄎方出，有獲圍”之類的卜辭。相反，殷人是經常爲自己占卜會不會有災害等事項的，如我們常常可以看到“王出，亡禍”之類的卜辭（見 23727 至 23731）。另外，卜辭中還有“獲圍羌”的記載，如：

曰其獲圍羌 6608

其獲圍羌。 164

□辰卜，疋□□獲圍羌。 191

因此，“今出羌，有獲圍”中的“羌”可能是被獲圍的對象，而不是獲圍的施動者。這樣看來，第一種看法顯然是不正確的。第二種看法是把“亡禍”、“有獲圍”的主語看成是貞問者即殷人自己。那末這兩條卜辭就應該這樣理解：今羌方出，我亡禍；今羌方出，我有獲圍。這樣理解似乎可以講通，但是對比同類卜辭，又不能不產生懷疑。在關於某方出的卜辭裏，“某方出”後面的小句往往是“唯我有作禍”，如：

壬子卜，殼貞：𠄎方出，不唯我有作禍。五月。

壬子卜，殼貞：𠄎方出，唯我有作禍。 6087 正

看來在這一類卜辭中，後一句的主語“我”是不能省略的。因此，要說“今羌方出，亡禍”的“亡禍”前省略了主語“我”，也是缺乏根據的。

我們認為，如果把“羌”理解為“羌方”，例(2)和例(5)只能理解為使動句，即：今使羌方出（當是引誘羌方使出），亡禍；今使羌方出，有獲圍。這樣解釋就文從字順，沒有滯礙。

對於“羌”的第二種理解是，把“羌”看成已被馴化了的羌，即相當於“多羌”^④。卜辭中的“多羌”常被商人命令去做某事，如下辭：

辛卯卜，𠄎貞：呼多羌逐兔，獲。 154

那麼，上面例句中的“今出羌”是不是就可以看成主語後置呢？我們把它和下面例句中的“涉羌”進行比較：

庚子卜，殼貞：令子商先涉羌于河。

庚子卜，殼貞：勿令子商先涉羌于河。 536

上面例句中的“涉羌”顯然應當看成使動結構。“今出羌”自然也應當理解為使動結構。因此，我們認為，如果“羌”就是“多羌”，同樣不能把例(2)和例(5)中的“羌”看成是後置的主語。

那麼例(3)是不是主語後置呢？管氏釋文中的“兕”字乃是“馬”字的誤釋（新版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不誤）。“𠂔”為何字至今尚無定論，有人釋“肇”，下文暫從之。依管先生意見，這句是“左右中人三百肇馬”之倒。這種理解也是有問題的。卜辭中有單言“肇馬”的，如：

其肇馬，又正。 29693

這裏的“馬”指一種人，“肇馬”有人說即“啓動騎兵”的意思^⑤，可以參考。“肇馬左右中人三百”的“左右中人三百”是“馬”的同位語。殷人的軍隊分左、右、中是大家熟知的，如：

王作三師：右、中、左。 33006

因此，“肇馬左右中人三百”應當是動賓結構。

最後，我們看看例(4)是不是主語後置句。管書把“父己父戊歲”看作句子的賓語，並且說“主語和動詞‘王室（以下我們寫作‘賓’）’在賓語之後”。我們認為，即便“父己父戊歲”確是提前的賓語，把這一句看作主語後置句也是不妥當的。按照一般的看法，所謂主語後置，是指主語放在謂語後面的。在這一句中，作為主語的“王”是在謂語“賓”之前的，並沒有後置^⑥。

總之，管書中所舉的四個例子，沒有一例能夠肯定確實是主語後置句。

§ 1.2 比管書稍晚的陳夢家先生的《殷虛卜辭綜述》在第

三章第十一節“句型”一節中也提到“有極少數的主詞的後置于動賓的”情況，陳先生舉了兩個例子^⑦：

(1)受年商。 師友 2.47

(2)受年王。 乙 98

[按：以上兩句的卜辭編號是我們所加的，陳書所注的兩個出處正好誤倒，應當調換過來。]

上舉例(1)見合集 20651，是師組卜辭，(2)見英 810 正(即 40088)，是典型賓組卜辭，合集 40079 正與英 810 正同文。陳氏解釋上引二辭說：

其所以後置，由於動詞“受”在形式上不分主動與被動，所以受年商(王)即授年于商(王)。

陳書認為“受年商”和“受年王”是主語後置，但在解釋這種句子為什麼要主語後置時，又把“受年商(或王)”理解為“授年于商(或王)”，這是自相矛盾的。按照這種理解，“受年商(或王)”就應當看成雙賓語句，“商”或“王”是間接賓語，不是後置的主語。我們認為陳書把“受年商”和“受年王”看作主語後置，其實是正確的，這兩條卜辭的意思應當理解為“商受年”、“王受年”。

卜辭中從未見到“受(授)年于商(或王)”或“受(授)商(或王)年”的說法^⑧，而“商受年”的說法是常見的，辭例比較完整的有七例。因此，“受年商”大概不可能是“授商年”的意思，而應當是“商受年”的意思。于省吾先生在《商代的穀類作物》一文中說“受年商”即“商受年”^⑨，這應當是正確的。因此，可以把“受年商”看成是主語後置。

“受年王”也應理解為“王受年”，雖然卜辭中沒有看到“王受年”的說法，但是從卜辭中有“貞：婦井不受年。/受

年”(9757)以及“己巳卜，貞：余受年”(21747)來看，可以斷定“王受年”的說法是可能存在的。再者，英 810 卜骨正面是“戊申卜，貞：受年王。”而反面是“貞：呼婦井黍，受年□”。反面“受年”的主語應當與“呼”的主語是一致的，顯然就是“王”。由反面看正面，正面的“受年王”也當理解為“王受年”為好。所以，“受年王”可以看作主語後置。

§ 1.3 除了上舉二例外，卜辭中還有沒有別的主語後置的例子呢？判斷卜辭中的一個句子是不是主語後置，是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情，因為我們幾乎找不到語氣詞等形式上的標識來幫助鑒別。在卜辭中，同一個名詞與同一個動詞組合時，往往既可以有 N+V 的形式，也可以有 V+N 的形式，但是即使二者的意思比較相近，也不能輕易地判斷 V+N 是主語後置。例如卜辭中屢見“某人涉”之辭（見 5227—5235），也可以見到“涉某人”之辭，如：

甲子貞：其涉師于西泚。

弜涉師。 屯 1111

如果不把它們和前面所舉的“令子商涉羌于河”進行比較，很容易錯誤地認為上辭中的“涉師”是主語後置句。

因此，我們認為，不能輕易地從形式上判斷某個“V+N”句是否主語後置，只有通過同文卜辭的對比，反複考察句子的語義，才有可能判定某個句子是不是主語後置句。我們從卜辭中尋找出來的一些可能是主語後置的例子，下面來逐個進行說明。

(1) 戊寅[卜]，允來_子侯。

庚辰卜，不來_子侯。 20067

此辭的“允來𠄎侯”與“不來𠄎侯”似乎也可以看成使動句。但是通過與下引卜辭的比較，可以斷定是主語後置句：

(1)'戊寅卜，𠄎侯允來。不來。

△戊寅卜，□木(?)月至。蘇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選摹本 10(見《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

[按：引用卜辭例句時，爲了便於比較，把同版中相關的卜辭也引上，句前標△號以示區別。以下皆同]。

上引卜辭的字體與例(1)相同，同屬師歷間組卜辭。而且卜日也相同，都是在“戊寅”這一天卜“𠄎侯會不會來”這一件事項。例(1)與例(1)'的意思應當是完全一樣的。因此，例(1)應是主語後置句。

(2)于癸未有至雀師。

于甲申有至雀師。

△甲午卜，雨今日□ 40864

這是一版師歷間組卜辭。“有至雀師”似乎也可以理解爲使動句；但是把它與下引同類卜辭比較一下，可以看出這種看法可能是有問題的：

A. 乙丑卜，翌丙亥有至。

庚午亥有至。二月。 72 正

B. 辛亥卜，內貞：今一月𠄎正化其有至。

貞：𠄎正化其于生一月有至。 10964 正

C. 壬辰卜，貞：□五月史有至。 13759 反

D. △癸未卜，雀不其來射。

癸未卜，今一月雀亡其至。 5793

例 D 與例(2)可能是同卜一事的。對比以上諸辭，例(2)的“有至雀師”顯然以看作主語後置爲妥。